

2015 年度
东平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 （一）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五）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 （六）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七）负责指导全县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县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法院监察工作。
- （八）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九）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 （十）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东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纳入东平县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 1、东平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45.86	(按功能科目)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公共安全支出	31	1845.86
三、事业收入	3			32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845.86	本年支出合计	54	1845.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1845.86	合计	58	184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1845.86	1845.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5.86	1845.86					
20405			法院	1845.86	1845.8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2.3	1192.3					
2040504			案件审判	615	615					
2040506			两庭建设	20	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56	1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845.86	1210.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5.86	1210.86				
20405			法院	1845.86	1210.8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2.3	1192.3				
2040504			案件审判	615		615			
2040506			两庭建设	20		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56	1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845.86	1845.86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845.86	本年支出合计	23	1845.86	1845.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1845.86	合计	28	1845.86	184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845.86	1210.86	6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5.86	1210.86	635
20405			法院	1845.86	1210.86	635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2.3	1192.3	
2040504			案件审判	615		615
2040506			两庭建设	20		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56	1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 210. 86	712. 52	498. 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 96	709. 96	
30101	基本工资	350. 85	350. 85	
30102	津贴补贴	296. 07	296. 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 04	63. 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 46		489. 46
30201	办公费	20. 81		20. 81
30202	印刷费	35. 93		35. 93
30205	水费	2. 54		2. 54
30206	电费	21. 23		21. 23
30207	邮电费	18. 74		18. 74
30208	取暖费	24. 38		24. 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 73		17. 73
30211	差旅费	25. 37		25. 37
30213	维修(护)费	104. 54		104. 54
30216	培训费	0. 88		0. 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10		3. 10

30226	劳务费	179.54		179.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8		0.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1		34.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	2.56	
30305	生活补助	2.56	2.5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88		8.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88		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东平县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27.31	0	124.21	0	124.21	3.1

注：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总计 1845.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45.86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2015 年支出总计 1845.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45.86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45.86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845.8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845.8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支出 1845.8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行政运行和审执业务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45.8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92.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行政运行。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615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执行业务支出。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维修支出。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18.56 万元，主要用于除行政运行、审执业务之外其他法

院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10.8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12.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9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5 年度东平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8.3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217.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97.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2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 年东平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27.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4.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21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支出。2015 年东平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

2015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到东平开庭以及业务检查、指导工作等，共计接待 85 批次，546 人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